基礎投資者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用總金額約20.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為74,696,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8%及(ii)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各基礎投資者承諾及確認其並非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關連人士,而各基礎投資者均彼此獨立。視乎最終發售價而定,我們將於2013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其中披露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不會享有任何特權。彼等概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述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述如下: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周大福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基礎配售協議,周大福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周大福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為37,3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周大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周大福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

基礎投資者

Bond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t Bondic International \])

根據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Bondic International 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3日的基礎配售協議,Bondic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10.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國際配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0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ondic International將予購買的股份總數為37,34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ondic Internationa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松橋先生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HK)的創辦人兼主席以及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HK)、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HK)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HK)的主席,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我們就全球發售刊發發售通函;
- (ii) (其中包括)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及
- (iii) 各包銷協議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經相關 訂約方協定的隨後變更予以終止,而其中一項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 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文予以終止。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上述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並向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其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各基礎投資者可將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惟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其將會,而各基礎投資者則於作出有關轉讓前以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以書面形式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其中包括)所認購股份的出售限制所約束。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經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有關基礎投資者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10.0%。

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各基礎投資者不得,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根據基礎配售協議所認購的股份除外)。